

## WR1001J 光接收机

## 1 产品概述

WR1001J 1GHz FTTB 型光接收机，具有接收光功率范围宽，输出电平高，整机功耗低等特点，内置单片机和嵌入式程序，可监控机内各项参数，配合按键操作实现电控均衡和衰减调整。

有以下三种选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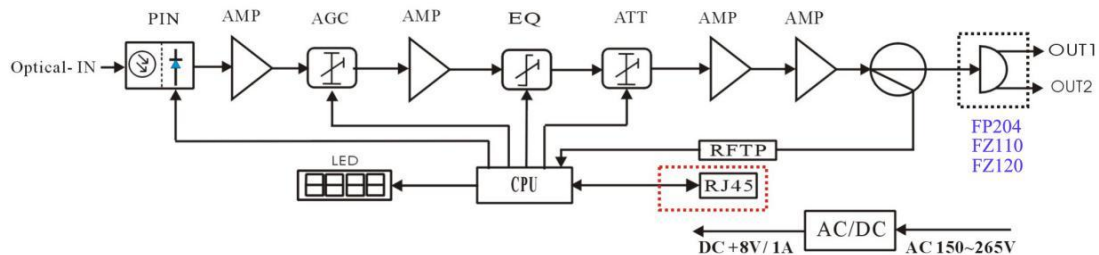
NC	工作波长为 1100 ~ 1620nm。
WF	内置光滤波器，工作波长为 1550nm。
WD	内置 WDM，工作波长 1550nm， PON 波长 1310/1490nm 环出。



## 2 性能特点

- 具有光 AGC 功能，范围可调。
- 全 MMIC 放大电路，低功耗。
- 电控均衡和衰减，0~15dB。
- 可选配网管应答器，支持远程网管。
- 金属外壳，良好的散热和耐用性。
- 内置高可靠性电源模块。
- 多种输出分配可选。
- 可选配 WDM。带 PON 波长环出。

## 3 原理框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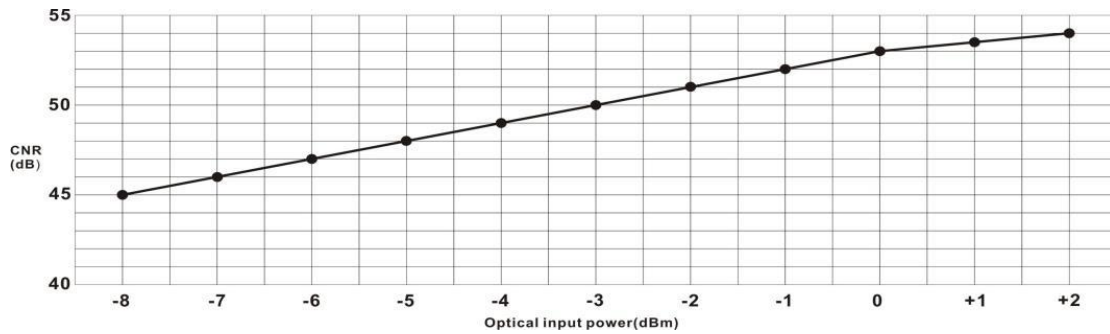
注:虚线框部分均为选配项

## 4 技术参数

项 目	单 位	技 术 参 数	
<b>光 学 参 数</b>			
接收光功率	dBm	-9 ~ +2	
光 AGC 范围	dBm	(-9dBm/-8dBm/-7dBm/-6dBm/-5dBm/-4dBm) ~ (+2dBm)可调	
光反射损耗	dB	>45	
光接收波长	nm	1100 ~ 1600	
光连接器类型		SC/APC 或用户指定	
光纤类型		单 模	
<b>射 频 参 数</b>			
频率范围	MHz	45 ~860/1003	
带内平坦度	dB	±0.75	
标称输出电平	dBμV	≥ 108	FZ110 输出
		≥ 104	FP204 输出
最大输出电平	dBμV	≥ 108	分支 FZ110 输出, -9 ~ +2dBm

输出反射损耗	dB	≥16	
输出阻抗	Ω	75	
电控均衡范围	dB	0~15	
电控衰减范围	dB	0~15	
C/N	dB	≥ 51	59PAL-D+QAM256, -1dBm 光接收, FZ110 108dBuV 输出, EQ 8dB
C/CTB	dB	≥ 60	
C/CSO	dB	≥ 60	
<b>一般特性</b>			
电源电压	V	AC (150~265) V 或 DC 12V/1A 外置电源	
工作温度	°C	-40~60	
功耗	VA	≤ 8	
外形尺寸	mm	190 (L) * 110 (W) * 52 (H)	

5 输入光功率与 CNR 关系表



6 功能显示及操作说明

Mode: 工作模式选择按钮, 共八种工作模式, 按 Mode 控制模式选择按钮, 可进入相应的状态显示, 八种模式循环切换。以下详细图示操作说明:

**Mode 1:** 输入光功率 (单位dBm)  
Lo: 表示光功率低或无光功率  
!: 表示此时显示的是输入光功率

**Mode E1:** 射频均衡量, 如需调整可按住“▲”或“▼”数秒后, 数字闪烁, 再按“▲”或“▼”调整, 最后按“Mode”确定。最大调节范围15dB.  
E1: Eq模式, 表示此时控制和显示的是射频通道的均衡量

**Mode A1:** 射频衰减量, 如需调整可按住“▲”或“▼”数秒后, 数字闪烁, 再按“▲”或“▼”调整, 最后按“Mode”确定。最大调节范围15dB.  
A1: ATT模式, 表示此时控制和显示的是射频通道的衰减量

**Mode 2:** 输入当前网络系统的实际频道数, 如需调整可按住“▲”或“▼”数秒后, 数字闪烁, 再按“▲”或“▼”调整, 最后按“Mode”确定。最多可输入频道数为200。  
2: 此项菜单用于输入当前网络系统的实际频道数, 以便比较准确的计算出本机的射频输出电平。

**Mode 3:** 本机的射频输出电平 (单位: dBuV)  
3: 表示此时显示的是当前系统下本机的射频输出电平

**Mode 4:** 工作温度 (单位 °C)  
4: 表示本机内部工作的实际环境温度

**Mode 5:** +8V工作电压的实际值  
5: 表示此时显示的是+8V的实际电压

**Mode AG:** AGC范围调整 (调整范围-4~-9dBm)  
AG: 表示此时显示的是当前系统下本机工作的 AGC范围为+2~-9dBm。如需调整可按住“▲”或“▼”数秒后, 数字闪烁, 再按“▲”或“▼”调整, 最后按“Mode”确定。例如: 调整到-4, 表示AGC范围为+2~-4dBm; 调整到-5, 表示AGC范围为+2~-5dBm; 以此类推调整范围-4~-9; 注明: 此菜单AGC范围每减小1dBm, 输出电平提高2dBuV

杭州万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郑重声明: PREVAIL 和 均为我公司注册商标, 本公司对上述两个商标享有使用权。